

 財團法人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enter	文件編號	BM-1-002	版次	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管理規範		
	生效日期	108/05/21	頁次	1/7
	機密等級	☒ 一般 ☐ 機密 ☐ 極機密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內控自律制度，建立良好法人運作機制，依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對象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該等職位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其定義如下：

一、董事：係指依本中心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項所設董事會之成員。

二、監察人：係指依本中心捐助章程第十條設置之監察人。

三、總經理（與該等職位之人）：係指依本中心捐助章程第十七條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

四、其他從業人員：係指與本中心簽訂有僱傭契約而非屬前三款之人者。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規範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第四條 禁止不誠信之行為

	文件編號	BM-1-002	版次	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管理規範		
	生效日期	108/05/21	頁次	2/7
	機密等級	☒ 一般 ☐ 機密 ☐ 極機密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該等職位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有任何不誠信行為，其具體範圍如下：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就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中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於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中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業務上利益或優勢。

三、禁止提供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或款待，並因此違反職責與忠實義務或影響中心業務執行。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中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所有權人授權，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五條 利益迴避

 財團法人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enter	文件編號	BM-1-002	版次	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管理規範		
	生效日期	108/05/21	頁次	3/7
	機密等級	☒ 一般 ☐ 機密 ☐ 極機密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該等職位之人）、其他從業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機關、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中心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前項規範，於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該等職位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本中心各項業務會議時亦準用之。

前項人員進行利益迴避具體程序，依本中心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法令遵循

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該等職位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均應遵守財團法人法、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及中心內部規章，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七條 誠信經營小組

本中心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本規範之推動及監督執行。小組成員由總經理圈選後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文件編號	BM-1-002	版次	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管理規範		
	生效日期	108/05/21	頁次	4/7
	機密等級	☒ 一般 ☐ 機密 ☐ 極機密		

第八條 檢舉調查

誠信經營小組應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及獎勵與保護措施，受理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案件。

誠信經營小組受理檢舉案件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應完整保存。

二、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予保密。

三、有重大違規情事或中心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即作成報告，並以書面通知第九條有權決定懲戒之人。

前二項之受理及調查業務，得於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外部獨立機構進行。

第九條 懲戒申訴

不誠信行為經調查完畢，確信有此行為時，誠信經營小組應依情形向下列人員報告，提請其為具體懲戒決議：

一、監察人：決議董事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懲戒方式。

二、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或總經理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懲戒方式。

三、總經理：決議部門主管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懲戒方式。

	文件編號	BM-1-002	版次	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管理規範		
	生效日期	108/05/21	頁次	5/7
	機密等級	☒ 一般 ☐ 機密 ☐ 極機密		

四、主管會議：決議其他從業人員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懲戒方式。

前述決議應於誠信經營小組向有權決議之人報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書面決議，並通知被檢舉人。作成決議前應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被檢舉人得於接到處理或懲戒決議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訴。原有權決議之人應考量被檢舉人申訴內容，並函詢主管機關後再為決議。

第十條 教育訓練

本中心應定期舉辦與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前述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由誠信經營小組負責執行或通知，並保存相關紀錄。

本中心應將誠信經營政策列入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考量項目之中。

第十一條 定期報告

本中心之誠信經營小組，應就下述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將誠信經營管理與中心政策結合，並配合法令修定本規範及訂定行為指南。
- 二、誠信經營管理之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三、本規範制度之運作情形及其成效。

	文件編號	BM-1-002	版次	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管理規範		
	生效日期	108/05/21	頁次	6/7
	機密等級	☒ 一般 ☐ 機密 ☐ 極機密		

第十二條 修正方式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嗣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enter	文件編號	BM-1-002	版次	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管理規範		
	生效日期	108/05/21	頁次	7/7
	機密等級	☒ 一般 ☐ 機密 ☐ 極機密		

文件歷程				
版次	修正日期	變更內容	修正 部門／人員	核准 部門／人員
0	108/05/21	依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	企劃處／詹曉嶠	董事會

(以下空白)